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2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尼康”）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20.00万元。

关联董事曹志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改变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20.00万元，调整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尼康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原预计2021年度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现预计2021年度金额（万元）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含加工费）	100.00	50.00	150.00	107.87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	150.00	50.00	200.00	122.56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房租	280.00	0.00	280.00	202.39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	代收水电等	220.00	20.00	240.00	174.93
合计			750.00	120.00	870.00	607.7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南京尼康创立于 1999 年，业务范围涉及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等领域；注册资本：315.18 万美元；股权结构：Nikon Corporation 持股 75%，公司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新”）持股 25%。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子公司南京永新持有南京尼康 25%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曹志欣先生在南京尼康担任董事，因此南京尼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尼康依法注册成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南京尼康的购销交易，主要围绕 Nikon Corporation 委托生产的生物显微镜进行。公司与南京尼康的房租、代收水电等交易是子公司南京永新将房产出租给南京尼康作生产经营之用，并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公司与南京尼康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